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立新湖第一科技园研发楼第 3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同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海望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，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

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募资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出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公司《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，授信期限为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1 日